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林郁

選任辯護人 楊岱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訴字第3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3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林郁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誣告罪刑（處有期徒刑3月），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按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乃事實審法院判斷之職權，如其取捨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即難任憑己意，指摘為違法，而據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原判決係依憑(1)、證人即臺灣日本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本火腿公司）主管穆宜貞供述：上訴人於民國106年6月13日（以下日期略載106年）在公司倉庫親自交付系爭離職申請書，於6月14日我發電子郵件告知上訴人老闆已同意離職，於6月15日請林祐君交接上訴人的工作之證言；(2)、證人即日本火腿公司另名主管戚婕羚陳稱：6月13日下午5、6點接到穆宜貞電話說上訴人遞辭呈要離職，於6月19日看

到系爭離職申請書，當天有發電子郵件給上訴人之證詞；(3)、證人即日本火腿公司員工林祐君供陳：6月13日看到上訴人找穆宜貞去公司倉庫談話，6月15日穆宜貞告知上訴人要離職，要我交接工作，之後上訴人給我工作交接清單，到6月19日下午跟上訴人交接完畢之詞；(4)、卷附穆宜貞於6月14日發送予上訴人（上訴人自承收受）傳達日本火腿公司已同意上訴人任職至6月20日，並安排離職相關之工作交接事宜之電子郵件；(5)、卷附戚婕羚於6月19日發送予上訴人（上訴人自承收受）通知上訴人離職當月即106年6月份之薪資結算及領取事宜之電子郵件；(6)、卷附林祐君於6月15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上訴人傳送「你不做了」、「我一直有預感這一天會來」、「沒想到這麼快」、「雖然只相處一個多月，但還是很開心認識妳」，上訴人回覆「唉」、「情況很複雜」、「以後有機會再跟妳說」等語，林祐君再於6月19日傳送「我會想念你，以後旁邊沒人了」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；(7)、卷附之系爭離職申請書、工作交接清單；(8)、上訴人於10月12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2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證據資料，逐一剖析，相互印證，詳敘各項證據如何可信之理由，並說明上訴人明知系爭離職申請書係其自己向日本火腿公司提出，仍委由不知情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狀，捏造申請書為偽造，據以向檢察官誣指穆宜貞、戚婕羚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其主觀上如何有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等旨。因而認定上訴人有本件誣告之犯行。復就上訴人否認犯行，所為之各項辯解，如何不足以採信，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、論斷。委諸卷內資料，洵無不合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之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。凡此概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猶執陳詞，謂證人穆宜貞、戚婕羚、林祐君之證詞，以及離職申請書有重大瑕疵，卷附之電子郵

01 件亦不能證明上訴人係自願離職，原判決認定事實違反經驗
02 法則、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之違法云者。無非係就原審採證
03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徒以自己
04 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單純為事實上之爭辯，自非適法之
05 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

09 法官 楊 力 進

10 法官 莊 松 泉

11 法官 吳 秋 宏

12 法官 王 梅 英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